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  
A09030000E\_1150001589\_senddoc1\_Attach5.pdf  
(A09030000E\_11500015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0158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01589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01589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01589\_senddoc1\_Attach5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01589\_senddoc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  
額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138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